

河南省司法厅“99”式警服
(面料、服饰)采购

合同书
(主件)

2020年8月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司法厅

乙方：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河南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司法厅 2019 年度市属单位警服及服饰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60）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包 2 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条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面料、服饰）产品，经甲方质检合格后，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甲方委托人）对乙方所提交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	----	----	----	-------	---------

1	夏执勤服	件	1653	53.23	87989.19
2	高警夏执勤服	件	16	53.23	851.68
3	长袖制式衬衣	件	1707	49.40	84325.80
4	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件	14	49.40	691.60
5	冬常服	套	329	265.01	87188.29
6	冬裤	条	488	67.54	32959.52
7	冬执勤服	套	1295	256.78	332530.10
8	高警冬执勤服	套	17	256.78	4365.26
9	单裤	条	2692	58.04	156243.68
10	裙子	条	220	54.35	11957.00
11	毛针织上衣	件	612	213.40	130600.80
12	毛针织套服	套	434	386.06	167550.04
13	雨衣	套	362	99.82	36134.84
14	中筒雨靴	双	346	57.23	19801.58
15	领带夹	枚	970	4.85	4704.50
16	领花	副	501	4.27	2139.27
17	大帽徽	枚	465	5.44	2529.60
18	小帽徽	枚	229	4.18	957.22
19	女凉帽	顶	98	45.59	4467.82
20	女卷沿帽	顶	99	50.44	4993.56
21	布面平剪绒帽	顶	313	57.23	17912.99
22	男大檐凉帽	顶	450	45.59	20515.50
23	男大檐帽	顶	437	50.44	22042.28
24	警便帽	顶	467	26.19	12230.73
合计金额：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贰元捌角伍分					1245682.85

注：上述警用警服面料、警用皮鞋、警帽及服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警服为加工费价格。乙方承担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交货日期

警服类：自接到面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抽检，经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 5 日内全部交货完毕。

服饰类：随各包警服类一并发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服饰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系统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及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和我厅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2、乙方禁止将本合同中的产品制作转包。本合同中乙方所生产品种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范围内的必须由乙方自行生产，其他品种可在该目录和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内自行采购，尚无目录生产企业的新款产品，可在参与公安部新款产品研发或有政法系统采购中标业绩的生产企业自行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后报甲方备案。

3、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服饰类标志产品，每件(套、双)警服及标志产品必须注明产品型号、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其中警服类需缝制在水洗标位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同时要放置装箱明细单，每箱一式两份。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服饰类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和厂家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每个单位的个人服装分别包装后按所属部门装箱，箱内放置装箱明细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警衔（普警或高警）、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货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核对发货数据

及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经甲方（甲方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和单位准确无误。

4、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售后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配合甲方（甲方委托人）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货物交接中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押送及现场清点，不得出现单独使用快递邮寄、物流等无专人配送交接现象。如出现物流直接送货，甲方将选择拒收，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面料验收：警服生产厂家收到面料后要进行自检，并将自检结果上报甲方。自检同时截取 3.5 米寄送至甲方，警服生产厂家自检合格后方可安排服装生产。甲方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对警服面料进行抽检。对出现的轻重缺陷，乙方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服饰标志产品验收：乙方投入生产时告知甲方，甲方将视情况到生产线进行随机抽检。乙方生产完毕后，甲方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对乙方生产的货物进行质量检测和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发货完毕。对质检出现的轻重缺陷，乙方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甲方委托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服装（面料）的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规定或不合体，向乙方提出质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同时，甲方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20%，或因违反公安部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采购合同。甲方提出退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的，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到的全部预付货款。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产品交付人员情况、时间、方式、驻郑服务机构、人员，产品调换周期等）以及企业数据管理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同时加强对驻郑办事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管理，积极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乙方开户行开具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为 12 个月，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义务、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等）。甲方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满 6 个月，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后，甲方有权自主决定返还乙方履约保函。如乙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逾期交付等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兑现履约保函。如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金额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乙方不得推诿或拒绝。

2、付款方式：

2.1 警服、警用皮鞋、警帽及服饰标志类产品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待乙方生产完毕并经甲方抽检合格后，乙方将全部货物交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甲方（甲方委托人）对接收的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甲方委托人）向乙方出具《2019 年度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及服饰交货签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司法厅的合同总金额正规商业发票、交货签收单和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中约定的按要求的签订的采购合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2.2 警服面料类产品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向警服中标厂家发货完毕的，凭警服中标厂家出具的收货清单及质量检验报告，同时开具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司法厅的合同总金额正规商业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甲乙双方选择 2.1 付款方式。

2.3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3、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方面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

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甲方人员及服装信息属于涉密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因乙方保密措施不到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生产企业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日期和地点交付货物，则构成违约，且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货物价款金额 0.3% 的违约金；任何一批次的货物逾期超过 45 天，则甲方将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全部损失。

2、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装箱明细单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根据前述情况对甲方的影响，自主决定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就此提出异议。同时，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积极履行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并向甲方提供的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否则凡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规定的，除第七条第 2 款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根据前述情况对甲方的影响，自主决定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4、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在此次中标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所生产的，若乙方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中标企业生产的警服面料，甲方将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乙方若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产品经检验和穿着没有发现质量问题，且能够向甲方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甲方在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自主决定退还乙方交付的 5% 履约保函。乙方若不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产品经检验部门检验存在轻（重）缺陷较多或在穿着过程中出现

质量问题，或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或服务质量较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由甲方视情况自主决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6、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7、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转包，一经发现，将列入河南司法行政系统警服、服饰和面料企业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河南司法行政系统警服服饰和面料投标。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8、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且不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由甲方视情况自主决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9、警服面料中标生产企业如不能正常进行本合同项目产品的生产制作，且延期后也不能正常生产交货的，或经检测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一切损失由中标警服面料生产企业自行承担。甲方将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同时，警服面料中标生产企业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0、警服中标生产企业负责对甲方采购面料进行入库后二次检验，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核实后提出意见给中标警服生产企业。若中标警服生产企业对甲方采购面料未经检验安排生产或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向甲方反映，在成品交收检验时出现面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中标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11、警服中标生产企业如不能正常进行本合同项目产品的生产制作，且延期后不能正常生产交货的，或经检测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甲方将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与其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自行承担。同时，警服中标生产企业还应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 1 份。

甲方：河南省司法厅
负责人：[Signature]
地址：郑州市经四路 8 号
电话：0371-65909786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2020 年 8 月 31 日

乙方：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芳
受托人：刘勇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 68 号
电话：021-58165555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六灶支行
帐号：03768700040003006
2020 年 8 月 31 日